

黄石市国土绿化和湿地保护修复攻坚提升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推进造林绿化,着力提升森林质量,加强城乡绿化美化,按照“三年集中攻坚、两年巩固提升”的总体要求,力争用 5 年时间,即:2021-2025 年,完成人工造林绿化 2.0 万亩,实施森林质量提升 7.0 万亩,建设森林城镇 3 个、森林乡村 10 个,对 5000 余亩湿地水环境进行综合治理。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造林绿化工程。深入推进现有的宜林荒山、荒滩及因采伐、自然灾害造成的迹地等无立木林地的造林绿化,到 2025 年,完成人工造林 2.0 万亩。

(二)实施森林质量提升工程。科学采用森林抚育措施,加强中幼林抚育和退化林修复,着力优化森林结构,提高森林质量和效能,提升森林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生态功能。到 2025 年,完成森林质量提升 7.0 万亩。

(三)实施城乡绿化工程。以乡村振兴和美丽乡村建设为抓手,着力推进森林城镇、森林乡村建设,推动城乡绿化一体化进程,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到 2025 年,建设森林城镇 3 个、森林

乡村 10 个。

（四）实施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加强网湖国际重要湿地保护与修复，在南湖、下司湖、菱角塘等重点湖泊，采取退湖（渔、坑）还湿、构建水生植物群落、建设湖滨生态带和人工湿地等措施，对 5000 余亩湿地水环境进行综合治理，恢复湿地生态系统；对保护区内 18000 余亩池塘、水田、旱地、果园和生态林等地块的承包经营者因保护候鸟而造成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实施生态效益补偿，保护与修复候鸟栖息地。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国土绿化和湿地保护修复攻坚提升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专项行动日常工作。各县（市、区）政府要切实承担国土绿化和湿地保护修复的主体责任，将国土绿化和湿地保护修复攻坚提升行动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工作来抓，成立领导机构，加强对国土绿化和湿地保护修复攻坚提升行动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按年度将建设任务上图入库，分解到乡镇、村组，明确各地块责任单位，实行挂图作战，做到目标明确、任务具体、措施得力，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二）实行部门联动。各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合作，协调推进国土绿化和湿地保护修复攻坚提升行动。自然资源（林业）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技术指导和督促检查；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要完善扶持政策，加大对国土绿化的投入；交

通运输部门要做好通道绿化；水利部门要做好水系绿化；农业农村部门要推进高标准农田防护林网建设；其他部门也要履行职责，协同推进。

（三）实施科学造林。坚持因地制宜、因林施策，宜造则造、宜改则改、宜封则封、宜退则退，严格执行国家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政策，科学开展国土绿化和生态修复。坚持适地适树，优先选用优质乡土树种和良种壮苗，提高混交比例，选择合理造林方式和模式，实施科学造林；落实管护责任，实行造林抚育全过程管理，确保造林成活成林；加强林业实用技术推广使用，提高林业发展质量和效益。

（四）加大资金投入。自然资源（林业）部门要积极争取国家林草局和省林业局对我市国土绿化攻坚提升行动的支持，加大项目和资金投入。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大对国土绿化攻坚提升行动的投入，将国土绿化资金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同时整合重大生态保护和修复、林业改革发展和保护等项目资金，统筹推进国土绿化攻坚行动。各地要进一步创新工作机制，完善政策，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鼓励和吸引社会资金投入，引导各方面力量参与到国土绿化工作中来。

（五）加强检查督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不定期开展检查督办，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对工作滞后影响我市考核排名的，要及时督促整改，确保目标任务如期完成。